

# 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农〔2024〕82号

## 关于预安排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4〕55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的分配方案要求，经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，现将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2200万元预安排给你们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预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我区驻镇帮镇扶村项目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）

和《潮州市湘桥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6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，严格执行专账核算，不得挤占，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本次资金采用预安排方式，正式文件待市级下达指标文件后另行下达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、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村振兴组〔2021〕8号）和《潮州市湘桥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63号）的要求和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安排表

2. 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6日



---

抄送：潮州市财政局、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  
桥东街道办事处、凤新街道办事处、城西街道办事处、  
意溪镇人民政府、磷溪镇人民政府、官塘镇人民政府

---